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09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17日、5月20日和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5月17日-5月2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持续性经营的风险

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消除上述影响。

6、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已基本停滞，仓储和加工业务也出现缩减，公司经营活动受到重要影响，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还会对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造成影响，不排除公司存在进一步债务违约并引发相关诉讼的风险。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公司已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417,940.45万元；对2019年1-6月的经营业绩进行的预计为：2019年1-6月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000万元至-6,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若有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陈倩盈控制的信托计划持有欧浦智网股份24,243,867股，占欧浦智网股份总数的2.30%。根据信托协议约定，云南信托不排除后续会履行平仓程序。

11、中基投资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4,385,173,048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中基投资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37,753,9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4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4012%。

中基投资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2、英顺管理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英顺管理持有公司42,510,61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英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42,491,12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2,510,61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54%。

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英顺管理已触及平仓线的质押股份数为42,491,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3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41%。

英顺管理目前仍在与债权方进行沟通，采取补充资金、提前归还融资款项、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展期等多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但不排除在协商过程中出现强制平仓的情形。

13、持股5%以上股东吕小奇所持股份存在的风险

股东吕小奇持有公司股份57,945,5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69%，其中通过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账户持有57,363,20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9950%。融资融券账户所持股份实际上是以担保品的形式向证券公司进行了抵押融资，截至2019年5月21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及吕小奇融资融券账户平仓线。

针对潜在的平仓风险，吕小奇仍在与证券公司进行沟通，采取相关措施进行补仓安排，但不排除后续存在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可能。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波。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17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21,259,5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09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78,5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299%。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3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1,538,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739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22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4,417,1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62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99.9858%；反对票18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27,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3%；反对票18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7%；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三：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48,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27,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3%；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议案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33,6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6%；反对票20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12,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22%；反对票20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7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35,5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8%；反对票18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14,6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4%；反对票1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3%；弃权票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331,367,1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14,246,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46%；反对票17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昆、王振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1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3：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5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154,56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2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8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3,733,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60,067,9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4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334,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53,733,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941,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47%；反对615,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441,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1%；反对615,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24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19,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7%；反对737,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7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19,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37%；反对737,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280%；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3%。

3、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8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1%；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05%；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8%；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4、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89,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11%；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9,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705%；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8%；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78,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40%；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5%；弃权2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78,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22%；反对484,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68%；弃权2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09%。

6、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882,2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64%；反对491,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2%；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82,2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586%；反对49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88%；弃权19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6%。

7、审议通过《关于对辽源城投担保事项进行置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410,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3%；反对156,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910,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82%；反对156,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09%；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8、审议通过《增补赵子琪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075,6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15%；反对491,7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81%；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05%；反对49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86%；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9-24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键。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3人，代表股份260,098,6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4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0,654,0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2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89,444,6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2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人，代表股份34,720,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84,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4,436,1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757%。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2、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3、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4、审议通过《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5、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6、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5,378,099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7、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与河钢集团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25,378,099股不计入计票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34,40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1%；反对31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406,3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51%；反对3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03%；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0,068,8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5%；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8%；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690,7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42%；反对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商有光先生、徐永前先生、王占明先生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和贺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2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 至2019年5月21日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183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荣智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54,46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458%。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8人，代表股份754,4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6458%。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99,9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0.0605 %。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99,171,11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0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9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54,46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9,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刘娟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至2019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4,359,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87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3,797,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26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56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65%；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5%。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13,797,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3%。反对票5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4%。弃权票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杨斌律师、刘中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